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古美芳

代 理 人 賴鴻齊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債務人古美芳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該條例第141條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裁

01 定不予免責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02 數額，爰依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6月7日具狀  
05 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3號裁定自  
06 112年12月26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名下僅有存款  
07 合計新臺幣（下同）336元，金額甚少，分配並無實益，而  
08 於113年6月17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6號裁定本件清  
09 算程序終止。又經本院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  
10 事由，於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裁定  
11 債務人不予免責確定，合先敘明。

12 (二)債務人於不免責後迄今匯款8萬9692元予債權人彰化商業銀  
13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並主張其已償還債權人  
14 之債權額已達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等情，有郵政跨行匯款  
15 申請書可佐（見本院卷第29頁）。經債權人彰化銀行回覆，  
16 債務人於不免責後之115年3月3日清償8萬9692元，有彰化銀  
17 行民事陳報狀附卷（見本院卷第37頁），堪認債務人於不免  
18 責後迄今已償還彰化銀行8萬9692元。本院審酌債權人受償  
19 金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足認債務人於受不免  
20 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已使債權人之受償金額達  
21 如附表所示其應受分配之金額，故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  
22 條第1項聲請免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  
24 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債權人受償額達  
25 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之免責要  
26 件，從而，債務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本件已於115年4月20日下午四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葉佳昕

04 附表：（新臺幣）

05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 所定各債權人最低 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已受清償之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503萬7258元	8萬9692元	8萬9692元